附件2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本** | **2019年8月2日版本** |
| **一、交割单位**  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**100**10吨，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。 | **一、交割单位**  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，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。 |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草案** | **2021年6月11日版本** |
| **第十一章 20号胶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**  **第七十三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，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客户20号胶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10手的整数倍（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，可以顺延一个交易日）；进入交割月后，20号胶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是10手的整数倍，新开仓、平仓也应当是10手的整数倍。** | **第十一章 20号胶期货合约风险控制参数** |
| **第十三章 附则**  **第八十七**八十六**条** 本细则自**XX**2021年**XX**6月**XX**11日起实施。 | **第十三章 附则** 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6月11日起实施。 |

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草案** | **2021年9月16日发布版本** |
| **第十二章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**  **第一百七十七条**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**100**10吨，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。 | **第十二章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**  **第一百七十七条** 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，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。 |
| **第一百八十六条** 每一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名义重量**100**10吨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（工厂）生产的同一品牌、同一包装规格。 | **第一百八十六条** 每一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名义重量10吨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（工厂）生产的同一品牌、同一包装规格。 |
| **第一百九十三条** 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： 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=（保税交割结算价＋交割升贴水）×交割数量  期转现交割货款=（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＋交割升贴水）×交割数量  交割结算时，每一保税标准仓单按照**100.8**10.08吨计算。 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，发票流转流程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执行。 | **第一百九十三条** 20号胶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： 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=（保税交割结算价＋交割升贴水）×交割数量  期转现交割货款=（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＋交割升贴水）×交割数量  交割结算时，每一保税标准仓单按照10.08吨计算。  20号胶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，发票流转流程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执行。 |
| **第十四章 附则**  **第二百一十六条** 本细则自**XX**2020年**XX**12月**XX**14日起实施，关于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的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。 | **第十四章 附则**  **第二百一十六条**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8日起实施，关于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的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。 |

注：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2021年9月16日发布版本于2021年10月18日起实施，关于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的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。